

# 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 公务接待费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4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2024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五、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

老干部工作局主要职能有以下六条：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委；省、市政府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负责组织贯彻落实。

2、协助涉老单位做好老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协助组织部门和涉老单位党组织抓好老干部党建工作，组织离休和退休干部参加形势报告会、理论研讨会、参观考察、学习交流等政治活动，负责对各单位专兼职老干部工作人员和老干部党支部负责人定期进行业务培训。

3、督促检查、指导协调全区离休和副局级以上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解决老干部“两个”待遇落实工作中的实际问题。重点做好区管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并协助所在单位做好有关服务工作。定期结合老干部工作开展调查研究、交流经验、表彰先进。

4、负责老干部的易地安置工作，抓好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和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做好老干部来信来访工作，及时协调和处理老干部信访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化解矛盾，确保老干部队伍的团结稳定。

5、组织和指导全区老干部开展各类寓教于乐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负责抓好老干部文体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不断丰富全区老干部的精神文化生活。

6、以重大节日为契机，对老干部开展慰问，做好老干部因病住院的探望或逝后对家属的慰问工作。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由机关及下属2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

关及下属 2 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分别是江汉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和江汉区老干部休养所。因上述 2 家基层预算单位未独立核算，故纳入机关预算合并公开。

### **三、人员构成**

江汉区委老干部局共有编制数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全额事业参公人员编制 6 人、事业人员编制 3 人。2023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9 人，其中：行政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7 人(其中参公事业人员 6 人)。退休人员实有数 18 人。

##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870.9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15.92 万元，增长 36.2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区老年大学教育经费、老龄事务工作经费、老年活动中心房屋维修费。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870.9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15.92 万元，增长 36.2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0.96 万元，占 77.0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00 万元，占 22.96%。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870.9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15.92 万元，增长 36.27%。。其中：基本支出 368.22 万元，占 42.28%；项目支出 502.74 万元，占 57.7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70.9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670.9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2.9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4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59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70.96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115.92万元。主要是业务工作项目增加，故项目支出有所上升。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368.22万元，占54.88%，其中：人员经费331.61万元，公用经费36.61万元；项目支出302.74万元，占45.12%。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2.92万元；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05万元；
- 3、卫生健康支出34.40万元；
- 4、住房保障支出44.59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68.22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290.2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1.35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36.6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部门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部门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502.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302.74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党建经费 3.3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党组织建设、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活动经费。

2. 区属退休干部工作经费 40.7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区属离退休干部的相关业务活动正常开展。

3. 离休干部工作经费 24.9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休干部的公用特需经费得到落实。

4. 老干部业务费 22.40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老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为老干部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提供资金保障。

5. 区机关离退休党支部工作补贴 8.8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党组织书记、委员(含副书记)工作补贴。

6. 老干部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经费 14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老党员之家宣传展板、设计专栏的制作及学习活动用品的购置。

7. 老干部活动中心工作经费 10.39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相关业务经费，使各项老干业务活动有序进行。

8. 区老年大学教育经费 24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各种敬老、宣传、调研等活动，贯彻落实各项敬老优待政策。

9. 老龄事务工作经费 118.48 万元，主要用于江汉区老年活动中心日常项目相关费用。

10. 老年活动中心房屋维修费 19.67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活动中心房屋维修。

##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36.61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48 万元，下降 8.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4 年预算中无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与上年预算持平。

###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111.26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物业管理费。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部门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4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部门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870.96 万元。

##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4年江汉区委老干部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2家基层单位。

### 二、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0.3万元，较上年增长0.3万元。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

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公开咨询电话：027—85761921。

##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预算 01 表

### 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0.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2.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0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5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34.4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4.5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0.96	本年支出合计	870.9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70.96	支 出 总 计	870.9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预算02表

### 2024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70.96	870.96	670.96			200.00					
122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870.96	870.96	670.96			200.00					
12200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870.96	870.96	670.96			200.00					

预算 03 表

## 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70.96	368.22	502.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2.92	230.18	502.7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32.92	230.18	502.74			
2013601	行政运行	229.94	229.9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74		502.74			
2013650	事业运行	0.24	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5	59.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05	59.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9	32.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6	25.2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	1.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0	34.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0	34.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3	9.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47	24.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9	44.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9	44.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0	31.20				
2210202	提租补贴	5.77	5.77				
2210203	购房补贴	7.62	7.62				

预算 04 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70.96	一、本年支出	670.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0.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2.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4.4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4.5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70.96	支 出 总 计	670.96

预算05表

###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0.96	368.22	331.61	36.61	302.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2.92	230.18	194.87	35.31	302.7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32.92	230.18	194.87	35.31	302.74
2013601	行政运行	229.94	229.94	194.63	35.3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74				302.74
2013650	事业运行	0.24	0.24	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5	59.05	57.75	1.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05	59.05	57.75	1.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9	32.49	32.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6	25.26	25.2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	1.30		1.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0	34.40	34.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0	34.40	34.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3	9.93	9.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47	24.47	24.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9	44.59	44.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9	44.59	44.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0	31.20	31.20		
2210202	提租补贴	5.77	5.77	5.77		
2210203	购房补贴	7.62	7.62	7.62		

预算 06 表

##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0.96	368.22	331.61	36.61	302.74
122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670.96	368.22	331.61	36.61	302.74
12200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670.96	368.22	331.61	36.61	302.74

预算07表

##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b>368.22</b>	<b>331.61</b>	<b>36.61</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290.26</b>	<b>290.26</b>	
30101	基本工资	55.48	55.48	
30102	津贴补贴	61.07	61.07	
30103	奖金	88.01	88.01	
30107	绩效工资	3.46	3.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26	25.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3	9.9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61	15.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4	0.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20	31.2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36.61</b>		<b>36.61</b>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30202	印刷费	1.34		1.34
30205	水费	0.12		0.12
30206	电费	3.60		3.60
30216	培训费	0.51		0.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28	工会经费	1.10		1.10
30229	福利费	7.40		7.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3		9.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1		6.81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41.35</b>	<b>41.35</b>	
30302	退休费	32.49	32.49	
30307	医疗费补助	8.86	8.86	

预算08表

###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30					0.30

预算09表

###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10表

###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11表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502.74	302.74						200.00	
122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502.74	302.74						200.00	
12200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502.74	302.74						20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502.74	302.74						200.00	
42010323122T000000100	党建经费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3.31	3.31							
42010323122T000000101	区属退休干部工作经费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40.70	40.70							
42010323122T000000102	离休干部工作经费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24.91	24.91							
42010323122T000000103	老干部业务费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22.40	22.40							
42010323122T000000104	区机关离退休党支部工作补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8.88	8.88							
42010323122T000000105	老干部工作融入基层治理工作经费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14.00	14.00							
42010323122T000000106	老干部活动中心工作经费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10.39	10.39							
42010323122T000000110	区老年大学教育经费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240.00	40.00						200.00	
42010323122T000000111	老龄事务工作经费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118.48	118.48							
42010324122T000000104	老年活动中心房屋维修费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19.67	19.67							

预算12表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13表

2024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合计					111.26								
122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12200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是	老龄事务工作经费	物业管理费	1	111.26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共服务	教育公共服务	老年教育服务(省级第二版)	

# 2024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2月8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填报人	廖睿	联系电话	027-8576192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670.96		578.07	555.0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00			
		单位资金				
		合计	870.96	100%	578.07	555.04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31.61		303.93	325.72
		运转类项目支出	36.61		43.56	40.0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02.74		230.58	189.23	
合计		870.96	100%	578.07	555.04	
部门职能概述	<p>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的单位职能基本概括为以下几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市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li><li>做好全区老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老干部参观、考察、学习交流、形势报告会、理论研讨会等活动，负责各单位专兼职老干部工作人员和老干部党支部负责人的业务培训；</li><li>落实全区离退休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li><li>负责做好老干部的来信来访工作；</li><li>协助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老干部因病住院探望或逝世后对家属的慰问工作；</li><li>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li></ol>					
年度工作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准确把握新形势下的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严格遵守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的相关纪律规定；</li><li>认真组织离退休干部参观学习等集体活动，合理订阅党报党刊等学习资料，加强离退休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li><li>规范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负责同志的工作补贴，保障稳固了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的建设发展；</li><li>坚持开展离退休干部走访慰问活动，体现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加强与老干部的紧密联系；</li><li>进一步规范离退休干部健康疗养工作，保障老干部身体健康；</li><li>丰富离退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组织开展丰富健康的老年文体活动。</li></ol>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党建经费	经常性项目支出	3.31	3.31	保障本单位党组织建设、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活动经费，以顺利开展相关活动，推动各项建设顺利发展。	
	老干部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支出	14	14	切实落实好离退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努力开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新局面，为老有所养、老	

					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创造良好的条件。
区机关离退休党支部工作补贴	经常性项目支出	8.88	8.88		保障各单位离退休党组织的工作活动开展推进，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提供物质保证和经济支撑。
离休干部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支出	24.91	24.91		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保持老干部队伍稳定，切实保障了企业离退休干部相关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
区属退休干部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支出	40.7	40.7		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保持老干部队伍稳定。
老干部业务费	经常性项目支出	22.4	22.4		组织厅局级老干部参观、学习、听形势报告会、春游、秋游等活动。
老干部活动中心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支出	10.39	10.39		开展学习、文娱等活动，打造符合老干部活动标准的阵地，提高活动中心利用率和老干部活动满意率。
区老年大学教育经费	经常性项目支出	240	240		建立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为老年人提供学习平台，让老年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为维护社会稳定

					起到积极作用。
	老龄事务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支出	118.48	118.48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让老年人享受改革开放成果。
	老年活动中心房屋维修费	延续性项目	19.67	19.67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老年活动中心房屋维修，让老年人享受改革开放成果。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p>目标 1：组织厅局级老干部参观、学习、听形势报告会、春游、秋游等活动，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保持老干部队伍稳定，保障各单位离退休党组织的补贴发放，工作活动开展推进，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提供物质保证和经济支撑。</p>		<p>目标 1：开展文明创建宣传、机关党建活动达到 6 次，活动参与率达到 95%。开展普法宣讲会达到 2 次，对所涉及服务对象的相关行政措施、行政行为做合规性培训。组织厅局级老干部参观、学习、听形势报告会、春游、秋游等活动 6 次，依据春秋各季节特点组织相应的各类形式活动，活动举办种类最少 3 种，对老干部工作者培训全年 2 次，开展培训班活动次数不低于 3 次，加强对老干部工作的监督管理，提高老干工作队伍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诚信服务意识，无因监管不力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完成老干部活动中心软硬件设备提档升级工作，并进行验收，确保无质量问题，提高老干部活动中心利用率。做好老干部来信、来访的受理、回告，严格依法办事。所有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措施、行政行为全部审查，全面规避行政风险。</p>		
	<p>目标 2：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保持老干部队伍稳定，切实保障企业离退休干部相关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保障各单位离退休党组织的工作活动开展推进，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提供物质保证和经济支撑。</p>		<p>目标 2：完成重大节日慰问、慰问发放工作和全区离退休干部疗养费发放工作，向全区 39 名离退休人员发放区机关离退休党支部工作补贴，老干部经费发放不少于 3 种，特困慰问覆盖全面，提升困难退休干部生活。依发放时实际人数发放交通费、用车补贴，实现交通费、用车补贴、疗养费发放全覆盖。组织春游、秋游等活动 2 次，按明细项控制预算；按制度规定开支费用，厉行节约。</p>		

长期目标 1:	组织厅局级老干部参观、学习、听形势报告会、春游、秋游等活动，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保持老干部队伍稳定，保障各单位离退休党组织的补贴发放，工作活动开展推进，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提供物质保证和经济支撑。				
---------	---------------------------------------------------------------------------------------------------------------------	--	--	--	--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观、学习次数	=6 次	计划数据：全年 6 次
			老干部工作者培训次数	=2 次	计划数据：全年 2 次
			开展培训班活动次数	≥3 次	计划数据：依开展活动时具体人数确定
			参加各类比赛活动次数	≥3 次	计划数据：依市、区比赛要求确定
	质量指标		来信、来访回复成功率	≥98%	计划数据：做好老干部来信、来访的受理、回告，严格依法办事。
			活动参与率	≥95%	计划数据
			活动举办种类	≥3 种	计划数据：依据春秋各季节特点组织相应的各类形式活动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总体上在本年内完成各	

					项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计划数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干部生活水平	提升	计划数据：落实老干部待遇，保持老干部队伍稳定
			开展老干部学习文娛活动便利程度	比较便利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b>长期目标 2:</b>	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保持老干部队伍稳定，切实保障企业离退休干部相关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保障各单位离退休党组织的工作活动开展推进，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提供物质保障和经济支撑。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发放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依发放实际人数发放慰问金或物资
			重大节日慰问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春节、端午、中秋、重阳等重大节日慰问
			组织春游、秋游等活动次数	=2次	计划数据：全年2次
			交通费、用车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依发放时实际人数发放交通费、用车补贴
			疗养费发放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全区离退休干部发放疗养费
			离退补贴人数	=39人	计划数据：发放区机关离退休党支部工作补贴
	质量指标	老干部经费发放种类	≥3种	计划数据：生病、住院、去世慰问，发放慰问金；春节慰问	
		离休干部“一人一策”执行率	=100%	计划数据：离休干部按“一人一策”制度执行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总体上在本年内完成各项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计划数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退休干部生活水平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机关离退休干部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b>年度目标 1:</b>	开展文明创建宣传、机关党建活动达到6次，活动参与率达到95%。开展普法宣讲会达到2次，对所涉及服务对象的相关行政措施、行政行为做合规性培训。组织厅局级老干部参观、学习、听形势报告会、春游、秋游等活动6次，依据春秋各季节特点组织相应的各类形式活动，活动举办种类最少3种，对老干部工作者培训全年2次，开展培训班活动次数不低于3次，加强对老干部工作的监督管理，提高老干部工作队伍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诚信服务意识，无因监管不力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完成老干部活动中心软硬件设备提档升级工作，并进行验收，确保无质量问题，提高老干部活动中心利用率。做好老干部来信、来访的受理、回告，严格依法办事。所有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措施、行政行为全部审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观、学习次数	6次	6次	=6次	计划数据：全年6次	
		老干部工作者培训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数据：全年2次	
		开展培训班活动次数	≥3次	≥3次	≥3次	计划数据：依开展活动时具体人数确定	
		参加各类比赛活动次数	≥3次	≥3次	≥3次	计划数据：依市、区比赛要求确定	
	质量指标	来信、来访回复成功率	≥98%	≥98%	≥98%	计划数据：做好老干部来信、来访的受理、回告，严格依法办事。	
		活动参与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活动举办种类	≥3种	≥3种	≥3种	计划数据：依据春秋各季节特点组织相应的各类形式活动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总体在本年内完成各项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97%-100%	97%-100%	计划数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干部生活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落实老干部待遇，保持老干部队伍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b>年度目标 2:</b>	完成重大节日慰问、慰问发放工作和全区离退休干部疗休养发放工作，向全区 39 名离退休人员发放区机关离退休党支部工作补贴，老干部经费发放不少于 3 种，特困慰问覆盖全面，提升困难退休干部生活。依发放时实际人数发放交通费、用车补贴，实现交通费、用车补贴、疗休养发放全覆盖。组织春游、秋游等活动 2 次，按明细项控制预算；按制度规定开支费用，厉行节约。按上级要求面向社会开办老年大学，满足老年人物质与文化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依发放实际人数发放慰问金或物资	
		重大节日慰问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春节、	

							端午、中秋、重阳等重大节日慰问
		组织春游、秋游等活动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数据：全年2次
		交通费、用车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依发放时实际人数发放交通费、用车补贴
		疗养费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全区离退休干部发放疗养费
		离退补贴人数	37人	37人	=37人		计划数据：发放区机关离退休党支部工作补贴
	质量指标	活动举办种类	≥3种	≥3种	≥3种		计划数据：依据春秋各季节特点组织相应的各类形式活动
		活动参与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老干部经费发放种类	≥3种	≥3种	≥3种		计划数据：生病、住院、去世慰问，发放慰问金；春节慰问
		离休干部“一人一策”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离休干部按“一人一策”制度执行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总体在本年内完成各项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97%-100%	97%-100%		计划数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退休干部生活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项目名称	党建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3122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项目执行单位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廖睿	联系电话	85761921		
项目年度	2024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市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2、做好全区老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老干部参观、考察、学习交流、形势报告会、理论研讨会等活动，负责各单位专兼职老干部工作人员和老干部党支部负责人的业务培训。3、落实全区离退休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4、负责做好老干部的来信来访工作。5、协助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老干部因病住院探望或逝世后对家属的慰问工作。6、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实施方案	党建经费：根据《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基层党组织建设基本规范〉的通知》（鄂组通〔2013〕88号）等相关文件，每年安排党建专项工作经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项目安排合理，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单位党组织建设、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活动经费，以顺利开展相关活动，推动各项建设顺利发展。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党建及法律顾问经费支出合计9万元，执行率100%；2023年党建及法律顾问经费支出合计6万元，执行率100%。2024年预算金额3.31万元，与2023年相比减少2.69万元，主要原因是优化部门支出结构。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31万元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31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31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党建经费		3.31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保障本单位党组织建设、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活动经费，以顺利开展相关活动，推动各项建设顺利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1	保障本单位党组织建设、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活动经费，以顺利开展相关活动，推动各项建设顺利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明创建宣传、机关党建活动开展次数	≥6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良好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创建的知晓及参与程度	良好	计划标准
			行政事务审查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明创建宣传、机关党建活动开展次数	≥6次	≥6次	≥6次	2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良好	良好	良好	1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创建的知晓及参与程度	良好	良好	良好	1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事务审查覆盖率	≥90%	≥90%	≥90%	1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90%	15	计划标准

#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项目名称	老干部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3122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红静	联系电话	85745472		
项目年度	2024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1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负责组织贯彻落实。二、根据党中央、省委、市委部署和江汉区《关于提升新时代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实施意见》(江办发〔2020〕4号),按照市委老干部局要求,结合我区老干部工作实际,开展全区老干部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试点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武汉市委老干部局《武汉市党建引领老干部工作融入城市基层治理试点实施方案》,在全区12个街道开展老干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试点推广工作,每个街道投入经费打造老党员之家,主要用于社区老党员之家宣传展板、设计专栏的制作及学习活动用品的购置;开展成果交流推广工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项目安排合理,为区内退休干部提供就近活动场地,顺利开展相关活动,推动各项建设顺利发展。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预算中老干部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经费25万元,执行率70%;2023年预算中老干部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经费25万元,执行率100%;2024年预算金额14万元,与2023年相比减少11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优化部门支出结构。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4万元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4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4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老干部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经费		14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为老干部就近开展学习、就近参加活动，就近得到照顾、就近发挥作用提供便利。
年度绩效目标 1	为街道投入经费打造老党员之家，开展成果交流推广工作。为老干部就近开展学习、就近参加活动，就近得到照顾、就近发挥作用提供便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宣讲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95%	计划标准
			活动举办种类	≥3 种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干部活动体验感	提高	计划标准
			基层社会治理成果	交流推广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宣讲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95%	≥95%	≥95%	10	计划标准
				活动举办种类	≥3 种	≥3 种	≥3 种	1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干部活动体验感	提高	提高	提高	15	计划标准	
			基层社会治理成果	交流推广	交流推广	交流推广	1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标准	

#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项目名称	老干部活动中心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3122T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委老干部局活动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红静	联系电话	027-85745472		
项目年度	2024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负责组织贯彻落实。二、承担制定全区老干部文化体育活动计划;承担组织全区老干部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老干部精神文化生活;承担老干部活动设施建设和活动器材的管理使用;承担组织老干部参加上级或本地区老年文体组织的各项比赛活动;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实施方案	开展培训班活动次数≥3次,参加各类比赛活动次数≥3次,活动举办种类≥3种。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项目安排合理,为老干部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提供了资金的保障,切实落实好相关业务经费,使各项老干业务活动有序进行。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预算项目支出中老干部业务费用合计25万元,执行率为96%;2023年预算项目支出中老干部业务费用合计20万元,执行率为100%;2024年预算10.39万元,比2023年减少9.61万元,变动原因为优化部门支出结构。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39万元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39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39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老干部活动中心工作经费		10.39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打造符合老干部活动标准的阵地,提高活动中心利用率和老干部活动满意率。				
年度绩效目标1	为老干部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提供资金保障,切实落实好相关业务经费,使各项老干业务活动有序进行。打造符合老干部活动标准的阵地,提高活动中心利用率和老干部活动满意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班活动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参加各类比赛活动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95%	计划标准
			活动举办种类	≥3 种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干部活动体验感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班活动次数	≥3 次	≥3 次	≥3 次	10	计划标准
				参加各类比赛活动次数	≥3 次	≥3 次	≥3 次	1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95%	≥95%	≥95%	5	计划标准
				活动举办种类	≥3 种	≥3 种	≥3 种	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干部活动体验感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计划标准
				老干部精神文化生活	丰富	丰富	丰富	1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标准

#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项目名称	老干部业务费	项目代码	42010323122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委老干部局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袁启刚	联系电话	027-85761921		
项目年度	2024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市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2、做好全区老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 组织老干部参观、考察、学习交流、形势报告会、理论研讨会等活动, 负责各单位专兼职老干部工作人员和老干部党支部负责人的业务培训。 3、落实全区离退休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 4、负责做好老干部的来信来访工作。 5、协助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老干部因病住院探望或逝世后对家属的慰问工作。 6、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实施方案	1、根据鄂发〔1993〕23号文件精神, 地方财政对老干部局每年安排老干部专项经费, 组织老干部听形势报告会, 接待外地老干部和湖北在外地工作的老干部等。 2、我区现有厅局级离退休老干部62人, 根据江发〔1994〕1号, 武组〔2000〕7号文件精神和区常委会决议, 财政每年安排厅局级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 3、安排老干部和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项目安排合理, 为老干部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提供了资金的保障, 切实落实好相关业务经费, 使各项老干部业务活动有序进行。落实老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预算项目支出中老干部业务费用合计27.47万元, 执行率为99.67%。2023年预算项目支出中老干部业务费用合计30.55万元, 执行率为100%。2024年预算22.40万元, 较上年减少8.15万元, 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优化部门支出结构。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2.40万元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2.40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2.40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老干部业务费		22.40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通过组织厅局级老干部参观、学习、听形势报告会、春游、秋游等活动，落实老干部待遇，保持老干部队伍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1	为老干部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提供资金保障，切实落实相关业务经费及老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使各项老干业务活动有序进行。组织厅局级老干部参观、学习、听形势报告会、春游、秋游等活动，保持老干部队伍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观、学习次数	=6 次	计划标准
			老干部工作者培训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老干支部书记委员培训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活动举办种类	≥3 次	计划标准
			活动参与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干部待遇	落实	计划标准	
		老干部队伍	稳定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观、学习次数	=6 次	=6 次	=6 次	10	计划标准
				老干部工作者培训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10	计划标准
				老干支部书记委员	=2 次	=2 次	=2 次	5	计划标准

	质量 指标	培训次数						
		活动举办 种类	≥3 次	≥3 次	≥3 次	5	计划 标准	
		活动参与 率	≥90%	≥90%	≥90%	5	计划 标准	
		时效 指标	工作完成 及时率	=100%	=100%	=100%	5	计划 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老干部待 遇	落实	落实	落实	10	计划 标准
		老干部队 伍	稳定	稳定	稳定	10	计划 标准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老干部满 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 标准

#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项目名称	老龄事务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3122T000000111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老干部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老年大学
项目负责人	袁启刚	联系电话	027-85761921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一是宣传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二是依据区十一届区委常委会 87 次会议通过的《江汉区老年活动中心管理办法》规定，开展各种敬老活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三是开展宣传、调研等活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为党和政府决策老龄问题提供科学依据。四是组织引导老年群体开展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活动，抵制各种邪教和不良思想意识侵蚀，维护老年群体稳五是贯彻落实各项敬老优待政策。六是完成党和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区十一届区委常委会 87 次会议通过的《江汉区老年活动中心管理办法》规定，为江汉区的老年人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教育、休闲及展示才艺等活动提供专门场所，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让老年人享受改革开放成果，组织多项为老服务及举办各种培训班。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2023年8月新增项目。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8月新增项目。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18.48万元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18.48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18.48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老龄事务工作经费		118.48 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物业费	1	111.26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让老年人享受改革开放成果。
年度绩效目标 1	为江汉区的老年人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教育、休闲及展示才艺等活动提供专门场所，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让老年人享受改革开放成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放老年活动中心数	≥2 个	计划标准
			老年活动中心开放天数	≥150 工作日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老年活动中心年龄结构	≥50 周岁	计划标准
			老年活动中心物品完好率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放老年活动中心数			≥2个	10	计划标准
				老年活动中心开放天数			≥150工作日	1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老年活动中心年龄结构			≥50周岁	10	计划标准
				老年活动中心物品完好率			≥90%	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活动中心开发时长			8小时/工作日	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质量			提升	6	计划标准
				老年人交流机会			增加	6	计划标准
				服务老年人人数			8000人	10	计划标准
				老年活动种类			丰富	8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10	计划标准

#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项目名称	老年活动中心房屋维修费	项目代码	42010324122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老干部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老年活动中心			
项目负责人	袁启刚	联系电话	027-85761921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房屋维修					
项目实施方案	房屋维修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2024年新增项目。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新增项目。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9.67万元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9.67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9.67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老年活动中心房屋维修费			19.67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老年活动中心房屋维修, 让老年人享受改革开放成果。				
年度绩效目标1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老年活动中心房屋维修, 让老年人享受改革开放成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指标	≥9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房屋维修面积	8000平方米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维修计划	=100%	计划标准	

			完成及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指标			≥90%	1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维修面积			8000 平方米	1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维修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活动质量			提高	10	计划标准
				老年人活动舒适度			提升	1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20	计划标准

#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项目名称	离休干部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3122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项目执行单位	干休所
项目负责人	袁启刚	联系电话	027-85748935
项目年度	2024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1、做好全区老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老干部参观、考察、学习交流、形势报告会、理论研讨会等活动，负责各单位专兼职老干部工作人员和老干部党支部负责人的业务培训。 2、落实全区离退休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 3、负责做好老干部的来信来访工作。 4、协助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老干部因病住院探望或逝世后对家属的慰问工作。 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实施方案	我区现有离休干部因原来单位效益尚可，离休干部公用、特殊经费由单位落实，现这些单位已经倒闭、改制，单位离休干部公用、特殊经费无法落实。根据鄂发〔1993〕23号、鄂组通〔2005〕4号文件精神，需财政全额落实离休干部公用、特殊经费；另根据鄂办文〔2006〕67号、武办文〔2006〕55号文件精神，增加离休干部管理服务费。2009年经区常委会讨论决定每年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该项目支出。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项目安排合理，保障离休干部的公用特需经费得到落实。保障企业离退休干部相关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保持老干部队伍稳定。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预算中企业离退休干部公用特需经费55万元，执行率99.45%；2023年预算中企业离退休干部公用特需经费54.70万元，执行率100%。2024年预算24.91万元，较上年减少29.79万元，预算变动原因为优化部门支出结构。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4.91万元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4.91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4.91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 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 金额	其他 资金
	离休干部工作经费			24.91 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保持老干部队伍稳定，切实保障了企业离退休干部相关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离休干部的公用特需经费得到落实。保障企业离退休干部相关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保持老干部队伍稳定。切实保障企业离退休干部相关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交通费、 用车补 贴发放 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疗养费 发放完 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慰问种 类覆盖 率	≥90%	计划标准	
		质量 指标	离休干 部“一 人一 策”执 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 指标	工作完 成及时 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离退休 干部队 伍稳定 性	保持稳定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公众满 意度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97%	≥97%	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费、用车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标准
				疗养费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标准
			慰问种类覆盖率	≥90%	≥90%	≥90%	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离休干部“一人一策”执行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退休干部队伍稳定性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2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标准

#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项目名称	区机关离退休党支部工作补贴	项目代码	42010323122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项目负责人	李爽	联系电话	85761921			
项目年度	2024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市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2、做好全区老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老干部参观、考察、学习交流、形势报告会、理论研讨会等活动,负责各单位专兼职老干部工作人员和老干部党支部负责人的业务培训。					
项目实施方案	党建经费:根据《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基层党组织建设基本规范〉的通知》(鄂组通〔2013〕88号)等相关文件,每年安排6万元党建专项工作经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根据江老〔2018〕3号文件精神,各单位离退休党组织书记、委员(含副书记)工作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200元执行,并根据物价上涨指数适时予以适当增长。相关经费列入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区机关离退休党支部工作补贴经费合计9.36万元,执行率100%;2023年区机关离退休党支部工作补贴经费合计9.36万元,执行率95%。2024年预算8.88万元,较上年减少0.48万元,预算变动原因为离退休补贴人数减少2人。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8.88万元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8.88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8.88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区机关离退休党支部工作补			8.88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保障各单位离退休党组织的工作活动开展推进,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提供物质保证和经济支撑。				
年度绩效目标1		各单位离退休党组织书记、委员(含副书记)工作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200元执行,并根据物价上涨指数适时予以适当增长。保障各单位离退休党组织的工作活动开展推进,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提供物质保证和经济支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补贴人数	=37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作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退休干部生活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补贴人数	=39 人	=39 人	=37 人	2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作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退休干部生活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2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标准

#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项目名称	区老年大学教育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3122T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老干部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老年大学		
项目负责人	冯忠民	联系电话	13907153635		
项目年度	2024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教育法规定,要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公民要接受终身教育。江汉区老年大学是政府举办的公益性事业,是解决老年人老有所学而创办的一所特殊大学,是贯彻落实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老铃工作方针,组织离退休人员通过学习达到增长知识、丰富生活、陶冶情操、促进健康、服务社会的目的,也使他们能够保持良好的精神状况,自觉、乐观地维护社会和谐。				
项目实施方案	一是宣传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二是依据区十一届区委常委会87次会议通过的《江汉区老年活动中心管理办法》规定,开展各种敬老活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三是开展宣传、调研等活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为党和政府决策老龄问题提供科学依据。四是组织引导老年群体开展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活动,抵制各种邪教和不良思想意识侵蚀,维护老年群体稳定。五是贯彻落实各项敬老优待政策。六是完成党和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2023年8月新增项目。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8月新增项目。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40万元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40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0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0万元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区老年大学教育经费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40万元;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200万元。	240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让老年人享受改革开放成果						
年度绩效目标 1			建立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为老年人提供学习平台，让老年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为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居民参加率	$\geq 50\%$				计划标准	
			全民终身学习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时间	按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对学习理念的认同度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geq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设专业数量			16 个	10	计划标准
				开设班次数量			240 班次	10	计划标准
				其他活动完成率			100%	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课程认可度			$\geq 80\%$	1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教学计划按时完成率			按时	6	计划标准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生活水平			提升	6	计划标准

		指标		日均参加学习学员数量			2000人	12	计划标准
				学员报名人数增长情况			增长10%	12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0%	10	计划标准

#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项目名称	区属退休干部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3122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干休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项目负责人	袁启刚	联系电话	85761921
项目年度	2024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市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2、落实全区离退休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 3、协助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老干部因病住院探望或逝世后对家属的慰问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组发(2008)10号,鄂办发(2009)29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10)14号)文件精神:适当增加区级退休干部公用特需经费和处级退休干部活动经费标准、适当增加区老干部工作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2013年9月经区领导批准增加全区离退休干部春节走访慰问物资标准经费,并列入财政预算。按照中央、省、市文件精神,经区委研究决定,每年春节对全区市管离退休老干部慰问,慰问形式一是召开迎春茶话会并就餐,二是上门走访慰问,发放慰问金。中秋、端午节、重阳节是区委、区政府对老干部的常规慰问活动,2003年经区委书记办公会研究同意,每年端午节召开五大家离退休老领导情况通报会,每年已纳入财政预算。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项目设置安排合理,切实保障针对区属离退休干部的相关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保障企业离退休干部的公用特需经费得到落实。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保持老干部队伍稳定。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预算项目支出中区属离退休干部公用特需经费合计64.66万元,执行率100%;2023年预算项目支出中区属离退休干部公用特需经费合计64.66万元,执行率100%。2024年预算40.70万元,较上年减少23.96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为优化部门支出结构。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0.70万元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0.70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0.70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区属退休干部工作经费		40.70 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保持老干部队伍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针对区属离退休干部的相关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保障企业离退休干部的公用特需经费得到落实。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保持老干部队伍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发放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重大节日慰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特困慰问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组织春游、秋游等活动次数	全年 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活动举办种类	≥3 次	计划标准
			活动参与率	≥90%	计划标准
			老干部经费发放种类	≥3 种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退休干部生活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标准	
				重大节日慰问完成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标准	
				特困慰问覆盖率	≥90%	≥90%	≥90%	6	计划标准	
				组织春游、秋游等活动次数	全年 2 次	全年 2 次	全年 2 次	6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活动举办种类	≥3 次	≥3 次	≥3 次	5	计划标准	
				活动参与率	≥90%	≥90%	≥90%	5	计划标准	
				老干部经费发放种类	≥3 种	≥3 种	≥3 种	3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3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退休干部生活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10	计划标准
					老干部队伍	稳定	稳定	稳定	1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标准